

泉州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

泉审改办〔2015〕66号

泉州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公布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责任清单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泉州开发区、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，市直各单位：

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5〕21号）和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泉政办〔2015〕62号）精神，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明确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责任事项176项、多部门监管责任事项10项。

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责任清单履行职责，进一步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，落实责任主体，完善监管制度，接受社会监督，防止行政不作为和乱作为。对不按责任清单履行职责的单位和人员，有关部门要按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未列入责任清单的其他职责，仍按“三定”及相关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泉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责任清单

泉州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5年10月26日



抄送：省审改办。
